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组委会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专利

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大力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助力创新创业创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重要支撑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东北全面振兴，国家知识产权局、辽宁省人民政府定于2023年10月14日至16日在辽宁省大连市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以下简称专交会)。

本届专交会以"知识产权引领产业数字化转型"为主题，将举办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展览展示、论坛活动、路演对接等系列活动，组织高水平专业观众团队，构建全过程、全链条项目对接交易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与市场、资本、人才、服务等要素对接，加速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为高水平举办本届专交会，集中展现国内外优质知识产权资源，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积极组织、推荐优质专利技术、产品、项目、团队、资本、供需等信息资源在专交会期间进行展示、对接、交易，并将专交会联络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于2023年8月31日前报送专交会组委会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1.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邀请函

2.参会回执单

3.参展登记表

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组委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1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邀请函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辽宁省人民政府主办，大连市人民政府承办的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以下简称专交会)定于2023年10月14日至16日在大连举办，举办场馆为大连世界博览广场。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辽宁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大连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大连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二、组织方式

本届专交会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办。

三、年主题

知识产权引领产业数字化转型

四、主要内容

**(一)开幕式**

举办专交会开幕式，播放年主题宣传片，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辽宁省政府、大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或高级代表等嘉宾出席并致辞，邀请全国各省市知识产权局领导、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投资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国专利奖获奖单位代表和专家学者等嘉宾参会。

**(二)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

在专交会开幕式举办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辽宁省政府、大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或高级代表等嘉宾为金奖单位代表颁奖。

**(三)展览展示**

展览展示在线上线下同步举办，线下包括"知识产权引领产业数字化转型”主题展区、知识产权专题展区、特色产业展区和综合服务区共四个部分，面积3万平方米，全场特装呈现。

**1.线下部分**

**“知识产权引领产业数字化转型”主题展区。**集中展示引领产业数字化转型的知识产权成果及相关领域高价值专利技术与产品，重点展示装备制造、重大成套装备、汽车、机器人、数控机床、通讯、金融等产业的数字化应用和数字化技术改造的成果，计划安排10000平方米，并根据招商招展进展情况即时调整安排。

**知识产权专题展区。**围绕中国专利金奖、东北振兴与两先区建设、区域发展与国际合作、地理标志(含预制菜)、专利与生活等专题集中展示相关领域的好技术、好产品、好项目、好平台、好团队等知识产权成果，计划安排10000平方米，根据招商招展进展情况即时调整专题设置等安排。

**特色产业展区。**围绕双碳节能(新能源与新材料)、人工智能、现代化大农业、生物医药等数创特色产业，集中展示相关领域的高价值专利技术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计划安排7000平方米，并根据招商招展进展情况即时调整版块设置等安排。

**综合服务区。**设置专交助力区、洽谈对接区、新闻中心、休闲服务区、专交咖啡厅等，计划安排3000平方米，并根据招商招展进展情况即时调整服务区设置等安排。

**2.线上部分**

继续完善升级专交会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功能，依据线下安排，上传参展参会信息，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展示，为线上对接洽谈交易提供便利，打造"专交云"品牌。

**(四)系列论坛**

举办第二届中国知识产权大连高峰论坛等1+N系列论坛，聚焦产业科创前沿，结合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实践，突出专交会特色，以展带论、以论促展、展论一体，吸引更多专业观众参展参会，不断提升论坛的专业化、国际化水平。

**1.第二届中国知识产权大连高峰论坛**

以"知识产权引领产业数字化转型"为主题，举办第二届中国知识产权大连高峰论坛，邀请两院院士、中国专利金奖单位代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国内国际知名企业代表和专家学者等嘉宾参加论坛发表演讲。

**2.专业论坛**

组织动员企业院校、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机构，结合展览展示、交易转化，围绕碳中和碳达峰、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智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在新模式、新业态背景下形成的高价值专利技术应用和专利密集型产品研发等最新成果，举办系列专业论坛，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特色蕴含在产业发展之中，在产业发展中体现知识产权价值。同时，举办第二届知识产权保护辽宁论坛。

**(五)知识产权主题路演活动**

举办知识产权主题路演活动，包括知识产权创新创意路演活动和专利技术与产品项目转化路演活动，结合“知识产权引领产业数字化转型”年主题，聚集产业联盟、产业基金、孵化器、产业园区等运营资源，搭建专交会项目对接服务平台，通过项目路演、现场竞赛，促进项目实施，实现以路演促招展、促交易、促

转化、促实施，推动"展、赛、论、演、观"链接互动、共同发力。

**(六)其他线上线下系列活动**

结合办会需求，举办多场次推介、发布、签约、拍卖、年会、学会等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活动，围绕产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找准供需结合点，打造专交工具箱，吸引更多的项目资源和专业观众参展参会。鼓励全国性行业协会、省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参展团、参观团、采购团，开展线上线下推介对接活动，促进更多高价值专利技术和专利密集型产品在专交会实现交易。

**(七)宣传推广**

制作专交会宣传片，充分发挥平面媒体、电视媒体、网络媒体和新媒体等宣传媒介作用，在专交会各线上平台设置新闻中心，做好会前、会中、会后三个阶段的宣传报道。

宣传推广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专交会直播、宣传片、视频录制、纸媒、新媒体全方位宣传推广。

**二、参会须知**

**(一)展览场馆**

大连世界博览广场

**(二)展会时间**

布展时间：2023年10月11日至13日

展会时间：2023年10月14日至16日

**(三)参会方式**

1.本届专交会10月9日开始接受报到，14日开幕，16日返程。本届专交会启动仪式、颁奖仪式、招商招展交流会参会单位及人员，请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送组委会办公室。

2.本届专交会线上活动采取网络注册报名。可登录专交会网站(www.cipf.cn)或者关注专交会官方微信公众号(专交会)完成注册报名，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

**三、服务保障**

**(一)专业观众服务。**

诚邀各地方政府部门、园区、专业协会积极组织专业观众资源和采购团，组委会将为专业观众提供优质线上对接、交易、转化服务保障。各参展单位可提出专利项目的目标客户群等专业观众，组委会可代为邀请并提供相关服务。

**（二）宣传推广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门户网站(www.cnipa.gov.cn)、辽宁省人民政府网站(www.ln.gov.cn)、大连市人民政府网站(www.dl.gov.cn)、专交会网站(www.cipf.cn)全程参与专交会宣传。

**四、通讯联络**

**(一)组委会办公室**

地址及邮编：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381号，116023

电话：0411—84358560

传真：0411—84358529

**(二)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统筹协调人：邵先生13940885547

执行协调人：李先生13322259886、曲女士13609869099、隋先生13052781817

综合宣传组：李先生13942088658

招展招商组：张先生13478678858

论坛活动组：李女士13898603638

现场布展组：张先生15041165877

**附件2**

**《参会回执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参会人员 |  | 联络手机 |  |
| 邮箱 |  | 部门/职务 |  |
| 单位简介 |  |
| 个性化服务需求 |
| 展览路演发布签约□对接□交易论坛□其他 |

**附件3**

**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参展登记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 **单位类型** |  |
| **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 **Email** |  |
| **所属领域** | □中国专利金奖□东北振兴与两先区建设□区域发展与国际合作□地理标志□专利与生活□装备制造□碳中和碳达峰□人工智能□机器人☑数控机床□金融□通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化大农业□生物医药□汽车□其他 |
| **单位简介** |  |
| **项目内容** |  |
| **图片****(含单位****L0GO)** |  |
| **特装展位** | 米\*米 |
| **其他个性化服务需求** |
| □路演□发布□签约□对接□交易□论坛 |

截止日期：2023年8月15日，请发送至邮箱